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9点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柯云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184.5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经自查后认为，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